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议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提议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就该等议案所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议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



刘 峰

刘林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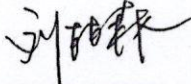
徐建新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议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

刘 峰



刘林森

徐建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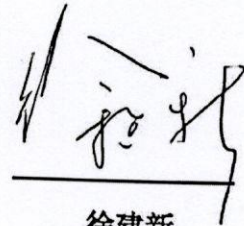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4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议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

刘 峰

刘林森



徐建新

2021年4月22日